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498501186202510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广西政采[2025] 13286号

住 所：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青湖路9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南宁市飞云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南宁市竹溪南路23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南宁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桂A5G690 桂AA2307 桂A92456 桂AFA3259 桂AEW291 桂AJ30C7 桂AA8840	维修保养	1	批	12745.2	桂A5G690 桂AA2307 桂A92456 桂AFA3259 桂AEW291 桂AJ30C7 桂AA8840	12745.2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壹万贰仟柒佰肆拾伍元贰角</u> ，（小写） <u>12745.2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青湖路9号	通讯地址：南宁市竹溪南路23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771-5827518	电话：0771-5338182
开户银行：建行南宁越秀路支行账	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南宁青秀山支行
账号：45001604780058011111	账号：45106050501801001355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